附件 10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库车市人民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人民医院心内科CCU能力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人民医院心内科CCU能力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为**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394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44.79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